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FALUWENSHU JI
XIANGGUANGUIDINGCONGSU

借款合同文本 及 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借款合同文本及 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借款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1

ISBN 7-80182-052-5

I. 借… II. 中… III. 借款-经济合同-合同法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4955 号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借款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

JIEKUAN HETONG WENBEN JI XIANGGUAN FALU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 字数/140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52-5/D·1018

总定价: 780.00 元

本册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出版说明

法律文书是人们进行具有法律意义行为的重要形式，对行为后果具有很大影响，决定行为的目的能否顺利实现。为了规范、指导各类主体进行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有关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了诸如合同示范文本、诉讼文书样式等文书，有些专家学者还拟订了一些参考性文书。这些法律文书，由于在制定、拟订过程中充分研究了法律的各项规定，所以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为了方便各级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公民依法办事，我们组织有关国家机关、部分专家学者以及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同志，选编了这套《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将现实生活中经常需要书写的法律文书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汇编成册，使大家一书在手即可明明白白、清清楚楚书写好既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又能体现自己权利主张的文书。

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的选编工作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3年1月

目 录

一、合同文本

(参考文本)

借款合同	(1)
抵押合同	(5)
担保借款合同	(10)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12)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14)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18)
基本建设储备借款合同	(23)
城市土地开发和商品房借款合同	(25)
抵押贷款合同	(27)
联营股本贷款合同	(32)
基本建设借贷合同	(36)
信托资金借贷合同	(38)
技术改造借贷合同	(41)
专项资金借贷合同	(45)
流动资金借贷合同	(4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0)
固定资产外汇借款合同	(52)
资金拆借合同	(56)

二、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7)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83)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86)
(199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03)
(1995年5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 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120)
(1999年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 件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121)
(1998年9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 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22)
(1996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 的批复	(123)

(1993 年 11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新的《财产抵押还款协议》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请示的答复	(124)
(1991 年 6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125)
(1990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126)
(1999 年 2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该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	(127)
(1996 年 3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28)
(1991 年 7 月 2 日)	
财政部关于协助做好军队移交企业向军队借款清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32)
(2000 年 7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	(133)
(2000 年 9 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40)
(2000 年 8 月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 意见	(142)
(2000年8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144)
(2000年2月2日)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办法	(153)
(1999年12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房贷管理办法	(165)
(1999年5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77)
(1999年4月6日)	

一、合同文本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借款方: _____

贷款方: _____

保证方: _____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____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_____年零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2 借款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2. 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 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 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 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 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不得挪作他用, 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 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 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 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 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 在处理财产时, 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 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

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

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报送_____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借款方：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保证方：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抵 押 合 同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抵押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权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

有效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一、抵押财产中的_____一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二、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_____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

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一、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贷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贷款本息。

二、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三、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二、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四、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五、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六、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主债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八、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四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抵押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借款合同债务的履行，以一般的财物为抵押而与贷款人之间签订的担保合同。

二、合同中“抵押人”即提供抵押财产的当事人，可以是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也可以是其他第三人，“抵押权人”即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

三、第一条中的“财产有效证书”，指由公证机关等出具的证明抵押财产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四、第二条中的“抵押率”，指抵押贷款额与抵押财产作价额的比率。

五、第三条中的空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六、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中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四条中约定。

八、第十六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